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4167051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勤務，本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路邊停車格於執勤期間暫不開放停車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本府環境保護局114年11月27日環空字第114015299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12月18日至26日，本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88號前路邊停車位共1格（036）暫不開放停車。
- 二、旨揭停車場禁止擺設攤販等商業或收益行為。
- 三、倘現場停車格位未確實圈圍管制及張貼本局公告，則無禁停管制效力。

局長 王銘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